证券代码:000717　证券简称:韶钢松山　公告编号:2016-18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3: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3:00中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韶关市曲江区韶钢办公楼北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傅建国先生

5.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2日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份1,293,728,6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470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91,224,9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3.3669%,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2人,代表股份2,503,6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1035%。

2.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郑伟康、邵芳律师对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公司2016年金融衍生品投资计划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93,728,2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9 %;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1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13,4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41 %;

反对 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59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公司向17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264亿元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1,293,724,5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97 %;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3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9 %;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26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3月1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关于向宝钢集团广东韶关钢铁有限公司申请最高26亿元委托贷款之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情况:

同意 2,509,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9 %;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其中: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 2,509,71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369 %;

反对 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631 %;

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_ 郭伟康、邵芳 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2016年3月1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3.《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16年3月23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http://www.cninfo.com.cn)。

4.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韶钢松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18　证券简称:苏宁环球　公告编号:2016-043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定于2016年3月3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日期及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3月31日(星期四)下午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至2016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表决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为准。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188号苏宁环球大厦17楼会议室;

6.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附后);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上述议案业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16年3月15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8号)。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股东凭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权证明及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社会流通股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请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6年3月29日(星期二)上午 9:00~下午17:00

3.登记地点: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广州路 188 号苏宁环球大厦十七楼证券部

联 系 人:梁永振、李蕾

联系电话:025-83247946

传　　真:025-83247136

邮政编码:210024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

为2016年3月31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0718　投票简称:环球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1.00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元代表议案1;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ww.szse.cn或 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5分钟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30日15:00 至3月31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在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六、其他事项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宁环球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对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继续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以/不可以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6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方兴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0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755,323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于2013年1月31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2号《关于核准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公司于2013年3月向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共8家投资者发行股份42,553,191股,发行价格为23.50元/股。其中,公司向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发行7,446,810股,向其余7家投资者共发行35,106,381股。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13年4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托管手续。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总额为117,000,000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额为159,553,191股。

2014年4月2日,除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以外的另7家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已解禁。

本次解禁上市的限售股为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持有的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该部分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5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13年5月9日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转增股本方案:以目前公司的总股本159,553,19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税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159,553,191股变更为239,329,786股。

本次解禁限售股也由7,446,810股同比例增加为11,170,215股。

2014年4月1日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以目前公司的总股本239,329,78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税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5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由239,329,786股变更为358,994,679股。

本次解禁限售股也由11,170,215股同比例增加为16,755,323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的8家特定投资者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如下承诺:

1、公司间接控股股东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皖投工业投资有限公司、安徽安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

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售股份持有人均已履行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保荐人国信证券经核查认为:公司限售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并正在执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中所做的承诺。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保荐人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6,755,323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37%;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4月5日;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单位: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蚌埠玻璃工业设计研究院	16,755,323	4.37%	16,755,323	0
2.	欧木兰	11,333,583	2.96%	0	11,333,583
3.	苏俊拱	2,207,840	0.58%	0	2,207,840
4.	梁诗豪	1,471,893	0.38%	0	1,471,893
5.	新余市昌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71,893	0.38%	0	1,471,893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32,633	0.50%	0	1,932,633
7.	郑琦林	862,897	0.22%	0	862,897
8.	深圳市星河投资有限公司	1,159,580	0.30%	0	1,159,580
9.	唐铸	741,203	0.19%	0	741,203
10.	广东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73,053	0.20%	0	773,053
11.	深圳市龙岗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773,053	0.20%	0	773,053
12.	深圳市一德兴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579,790	0.15%	0	579,790
13.	欧严	272,300	0.07%	0	272,300
14.	冯国寅	370,601	0.10%	0	370,601
15.	广州红土科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86,526	0.10%	0	386,526
16.	深圳市中企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93,262	0.05%	0	193,262
合计		41,285,430	10.76%	16,755,323	24,530,107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755,323	-16,755,323	0
	2、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7269790	0	7,269,790
	3、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17,260,317	0	17,260,31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41,285,430	-16,755,323	24,530,107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342,239,356	16,755,323	358,994,679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342,239,356	16,755,323	358,994,679
股份总额		383,524,786	0	383,524,786

八、上网公告附件

1、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方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21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6年3月25日,延安市水务局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网址:http://www.sntba.com/news_detail/newsId=6403e6da-ed0d-4f43-98d9-aeb532aeedb1.html)发布了《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结果公示》。

根据招标人报送的招标投标情况备案报告,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被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确定为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II标的拟定中标人,

对此公示,公司提示如下: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延安市黄河引水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西北(陕西)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采购II标。

3、采购Ⅱ标项主要采购内容:PCCP管总长约26公里及配套管件

4、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1~3个月。

5、延安黄河引水工程黄延线、延长线管材、金属结构和机电设备采购项目已由延安市水务局以延市水审发〔2016〕14号文件批复招标实施方案,项目资金来源为招标人自筹,项目总投资约为2.7亿元,目前资金已到位。

6、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之前未发生过业务往来。

二、预计中标事项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预计中标金额为77,538,688.00元,占公司2014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06%。

该项目的中标预计将对公司2016年的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该评标结果公示期为:自公示公布之日起10日内,公示期满后,公司能否收到中标通知书尚存在不确定性。

如取得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57　证券简称:青龙管业　公告编号:2016-022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办理完毕工商注销登记手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4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为充分整合产能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的整体效益水平,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银川高新区青龙管道有限责任公司和南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4月29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2)。

近日,公司收到镇平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编号:(镇)登记内销字[2016]第47号),经审查,南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的南阳青龙管业有限责任公司注销登记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镇平县工商行政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决定准予注销登记。

特此公告。

宁夏青龙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13　证券简称:东易日盛　公告编号:2016-012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1、会议的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星期一)上午9: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至2016年3月2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下午15:00至2016年3月28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8号尚都国际中心A座20层会议室

3、股权登记日:2016年3月21日(星期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78,688,9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669%。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9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178,688,8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5669%;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

2、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3名,代表公司股份4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2人,代表的股份总数为4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2%;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4%。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8,688,814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99.999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持有股份总数的0.000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40,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5%;反对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八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协商决定,自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期间继续参加中国工商银行开展的个人电子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产品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80001
2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	580002
3	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3
4	东吴优信稳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1
5	东吴进取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5
6	东吴新经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6
7	东吴新创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7
8	东吴新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0008
9	东吴中证新兴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85001
10	东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582002
11	东吴深证1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5806
12	东吴配置优化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82003

二、活动时间:

2016年4月1日至2017年3月31日(截至当日法定交易时间)

三、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中国工商银行个人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和个人电话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　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不低于0.6%的,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低于0.6%(含0.6%)的,则按原费率执行。(限前端收费模式,原费率指本公司发布的公开法律文件上注明的费率。)

四、重要提示:

1. 本活动解释权归中国工商银行所有。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2. 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投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400-821-05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址:www.scfund.com.cn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2016年度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双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580002(前端)、581002(后端)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12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东吴价值成长双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653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65,730,319.67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32,865,159.84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3.228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5年度收益的第1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6年3月31日	
除息日	——(场内)	2016年3月31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6年4月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人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16年4月1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6年4月 5日起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有关法规规定,本基金向投资人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2)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权益登记日当日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400-821-0588)查询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16年3月30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申请无效。

3)咨询办法: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sc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21-0588)咨询相关事宜。

4)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6-010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3月28日下午2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3月27日-2016年3月28日。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8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3月27日15:00 至2016年3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

山东省蓬莱市南关路2-3号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4、会议召集人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孙希民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现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情况

(1)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股份数额133,561,98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02,046,632 股的 44.2190%。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7,859,34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2.3310%。

(3)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股份5,702,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0%。

(4)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5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5,702,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80%。

8、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9、股权登记日

2016年3月22日(星期二)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山东民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启动改制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及拟申请在新三板挂牌的议案》

同意133,561,98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5,702,6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沈国权律师、杨依见律师发表意见: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6-029(临)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于2015年7月2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临)),公司股票自2015年7月2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7月28日、2015年8月4日、2015年8月11日、2015年8月18日、2015年8月25日、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10日公司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重大事项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1(临)、2015-033(临)、2015-035(临)、2015-037(临)、2015-038(临)、2015-042(临)、2015-043(临))。

2015年9月15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临)),并于2015年9月22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13日、2015年10月20日、2015年10月27日、2015年11月3日、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1月17日、2015年12月1日、2015年12月8日、2015年12月15日、2015年12月22日、2015年12月29日、2016年1月6日、2016年1月13日、2016年1月26日、2016年2月16日、2016年2月23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2016年3月22日分别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45(临)、2015-046(临)、2015-047(临)、2015-049(临)、2015-050(临)、2015-054(临)、2015-055(临)、2015-056(临)、2015-061(临)、2015-063(临)、2015-067(临)、2015-068(临)、2015-069(临)、2016-001(临)、2016-002(临)、2016-009(临)、2016-015(临)、2016-016(临)、2016-022(临)、2016-023(临)、2016-024(临)、2016-028(临))。

2015年10月14日、2015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8(临)、2015-057(临))。

2015年12月10日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告编号2015-065)。

2016年0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议案》及其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01月19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董事会决议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的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需对公司本次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事后审核,公司股票自2016年